

泸县柏树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27 日，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根据《泸县柏树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玄滩镇刁河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 136.11 万元对位于玄滩镇刁河村的柏树林水库开展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为：

（1）大坝：

- 1) 拆除上游原预制板护坡，坝坡规整后采用浆砌石板护坡。
- 2) 前坝坡一级坝坡采用土方培厚，二级坝坡采用大块石压脚。
- 3) 高程 371.90 处拆除原有防滑墩，新建 C25 砼防滑墩。
- 4) 坝顶拆除原浆砌条石防浪墙及部分现状坝顶砼路面，后浇筑 C25 钢筋砼防浪墙及恢复坝顶 C25 砼路面，坝顶路面侧防浪墙刷黄黑相间警示。
- 5) 下游坝面清表整平后，支模浇注 C25 钢筋砼框格梁，内铺空心六角板护坡。
- 6) 后坝坡坝体与岸坡新建排水沟。
- 7) 外坝坡设置 0.7m 警示桩，间距 1m。
- 8) 坝体中部设 C25 砼人行梯步，宽 2.0m，两侧设置 0.2m 浆砌条石路缘。
- 9) 拆除现状浆砌条石马道，新建 C25 砼马道。
- 10) 拆除后坝坡已建干砌条石排水棱体，重建干砌块石排水棱体、排水棱体顶部、坝脚新建排水沟，采用 C25 砼进行浇筑。
- 11) 对大坝进行帷幕灌浆与充填灌浆，灌浆布置长度 39m，采用单排灌浆，孔距 1.5m。

（2）溢洪道：

- 1) 溢洪道井口段 6 座现状浆砌条石墩拆除。

2) 拆除现状浆砌条石溢流堰，新建 C25 砼溢流堰。

3) 拆除重建溢洪道人行桥，上下游设置 1.2m 防浪墙。

4) 溢洪道右侧已建浆砌条石边墙外侧新建 20cmC25 钢筋砼边墙，拆除左侧浆砌条石边墙，新建 C25 砼挡墙。

5) 溢洪道末端新建钢筋砼消力池一座。

(3) 放水设施：

1) 右侧放水设施：拆除原浆砌条石放水井，入口新建 C25 砼截水墙，放水涵管进、出口采用 C25 砼封堵，中间采用水泥砂浆封堵。

2) 于大坝左侧，溢洪道进口段新建放水井一座，并设置 DN200PE 放水管及闸阀井。

(4) 管理设施：

1) 新建管理房屋一座。

2) 棱体后侧增设量水堰。

3) 本工程新增沉降、位移观测设施，本次设计大坝布置 3 排共 6 个沉降、位移共用标点，在坝左右岸边坡共设置 5 个观测基点、5 个校核基点，观测墩采用 C25 砼结构。

4) 大坝上游坝坡及溢洪道进口处增设水标尺 2 处。

5) 后坝坡设置水库名标志。

6) 新增水库简介碑 1 处。

7) 坝体白蚁整治。

水库以防洪、灌溉为主要功能，无集中供水功能，进行除险加固后，库容、灌溉范围、灌溉面积与原来相比，均不发生变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县柏树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8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县柏树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7 完工。

2025 年 4 月，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调查，根据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160.13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22 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 2.64%。项目实际总投资 136.11 万元，环保投资 5.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县柏树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大坝整治、溢洪道整治、人行桥整治、新建消力池、放水设施整治）、辅助工程（管理房、工程观测、其他工程）、临时工程（施工导流、施工围堰、取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弃渣场）、储运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新增占地、拆迁安置、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鱼类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建设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变动情况主要是防冲墩尺寸变更、灌浆孔增加 1 个以及施工期周期改变。参照《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冲洗轮胎、运输加盖篷布，移动搅拌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施工期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二）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农户建设的旱厕处理后用于旱地农肥，不外排。

（三）声环境

项目施工已过，施工期合理布置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噪声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调查，未发生施工期噪声投诉事故。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已过，建筑垃圾分类回用，不可以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土石方运至玄滩镇已建渣弃渣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营运期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二）水环境

营运期落实了如下措施：

巡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旱地农肥，不外排。

（三）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落实了如下措施：

巡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就近的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效果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洒水降尘、车辆运输篷布遮盖、搅拌机配置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未发生施工期空气污染事故。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未发生施工期施工噪声扰民事故。营运期无噪声产生。

3. 水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未发生施工期废水污染事故。营运期项目本身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巡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巡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4. 固废

施工期弃渣运至玄滩场镇已建建渣场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块、砖石材料和废包装袋等由施工单位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同弃渣一并运往玄滩镇建渣场处理；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单位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废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营运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固废，固废主要是巡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期设置了环境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废水、固废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工程巡视检查工作，定期检查工程，每次检查做好记录。

2、加强营运期巡视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管理，确保巡视人员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柏树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卢德东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511011197512023399	高工	13608285871	卢德东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建林	四川中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建林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坤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主席)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毅